

晴隆县小菁矿业有限公司
年选 10 万吨锑矿加工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建设单位：晴隆县小菁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行

编制时间：二零二五年八月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晴隆县小菁矿业有限公司年选 10 万吨锑矿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晴隆县小菁矿业有限公司年选 10 万吨锑矿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晴隆县小菁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行

承诺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目 录

一、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3 公众参与的意义	1
1.4 公众参与的目的	2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意见情况	2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3
3.1 公示方式及内容	3
3.2 网络公示	4
3.3 报纸公示	5
3.4 现场张贴公示	6
3.5 《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8
3.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四、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五、公众参与调查意见整理和分析	9
六、其他	9
七、诚信承诺	9

一、概述

1.1 项目概况

晴隆锑矿开采历史悠久，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大量锑矿废渣堆放对生态环境造成了污染影响，为消除晴隆锑矿开采废石（废渣）的环境污染，由贵州省晴隆锑矿对大厂排土场内已堆存的约 178.1 万吨废土石进行资源化利用，通过废渣回采、水洗、分选等方式回收低品位的锑矿石，由于晴隆锑矿排土场综合利用项目回收的锑矿石品位较低，需进一步进行选矿以提高锑矿石的品位。晴隆县小菁矿业有限公司在晴隆县安谷乡五星村建设有萤石矿浮选生产线，在保留现有萤石选矿工艺不变的情况下，增加选矿设备浮选锑矿，选矿工艺采用“浮选+重选”组合的选矿工艺，分选出的锑精矿经浓缩脱水后（品位 24.66%）2450 吨/年外售锑冶炼厂作为生产锑白的原料；分选出的尾矿经筛分、浓缩、压滤脱水后外售给贵州荣盛（集团）建材有限公司作为生产水泥原料，本项目不设置尾矿库。本项目萤石矿、锑矿选矿生产线的球磨、浮选、精矿浓缩及脱水的工序均单独运转，除原矿的破碎、尾矿浓缩压滤工序共用 1 套设备外，其余选矿工序均不交叉，设备也不共用。

本项目现有职工约 20 人，新增锑矿加工生产线后新增工人 15 人，全厂职工共有 35 人，利用厂区内现有的办公楼、食堂、宿舍等的生活设施，工作制度调整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h。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计 57.2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技改总投资的 1.91%。

1.2 公众参与的意义

公众参与是协调工程建设和社会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公众参与可以动员社会各方面的人员关心环境保护，参与环境建设，是判断建设项目对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造成影响的重要依据之一，同时也是环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等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同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以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为原则，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通过广泛的公众参与让受工程建设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公众充分了解产生的环境影响、采取减缓影响的环保措施及项目建设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反馈各种意见和建议，积极为项目建设献计献策，充分发挥公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根据《贵州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技术

要点（试行）》要求：“强化公众参与主体责任，公众参与的开展情况由企业独立编制成册报送”。为此，在环评单位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情况下，晴隆县小菁矿业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的具体工作，于 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晴隆县小菁矿业有限公司年选 10 万吨锑矿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现与《晴隆县小菁矿业有限公司年选 10 万吨锑矿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呈报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敬请审查。

1.3 公众参与的目的

实行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 （1）给予公民表达他们意见和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机会；
- （2）提供公民对建设项目开发行动后果施加影响的机遇；
- （3）提高一个评价项目为消减负面影响所采取各种措施的公众可接受性；
- （4）化解公民之间在环境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或冲突，以及消除其对政府机构执行计划的阻力；
- （5）满足公民法定的各种要求；
- （6）在政府机构工作人员与公民们之间开展双向的意见交换，以辨识公众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价值观，使公众了解政府和有关机构的计划，还能使政府机构了解各个备选方案及其影响，从而做出满意的决策。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在“中国黔西南网站（<https://www.zgqxn.com/>，属于黔西南门户网站之一）”向公众公告了以下信息：

- 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选址、建设内容；
- ②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④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⑤公众意见表网络下载链接；首次公示内容见图 1。

2.2 公开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提出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也未收到相关公众的书面意见。

您当前的位置：中国黔东南网 >> 新闻 >> 公示公告

晴隆县小菁矿业有限公司年选10万吨锑矿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5年04月10日 审核：赣锋县小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作者：

内容摘要：我公司已委托环评单位开展靖远县小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铝加工扩建项目环评工作。为了广大群众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及其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也为了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的相关要求，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告。

我公司已委托环评单位开展靖南县小高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锡矿加工扩建项目环评工作,为了让广大群众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及其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也为了让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的相关要求,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告,希望公众在了解有关情况后采用适当的方式对项目建设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

靖陵县小菁矿业有限公司位于黔西南州靖陵县安谷乡，建设有年加工5万吨萤石矿生产线1条；为充分利用靖陵县的矿冶资源，本次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低品位铋矿生产加工线，采用“破碎-磨矿-浮选-重选”的选矿工艺，年选10万吨/年低品位铋矿，选矿废水实行闭路循环不外排。洗选后的精矿作为产品外售，尾矿外售水泥厂，本项目不设置尾矿库。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晴隆县小菁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广 联系电话：1*****85 邮箱：*****@qq.com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州晴隆县安谷乡五星村格佬桥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贵州国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临海县公共租赁住房有限公司年产量 10 万吨/吨罐装 1 号工业项目
一、本票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中关于公众参与调查表及调查表要求填写项目环评报告内容)	(填写内容均请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
二、本票为公众投票	
C) 公众对公区的项目/线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联系方式(电话/手机/邮箱)	
其他有效联系方式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请勾选或划不同意)	
D) 公众为个人或组织提供的请愿/线下信息	
姓名	
工商注册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社会信用代码	
有联系方式(电话/手机/邮箱)	
姓名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晴隆县小香矿业公司或者参与书面问卷调查，提出意见。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晴隆县小营矿业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责任编辑 权利)

相关新闻

图 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公示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3.1 公示方式及内容

我公司在《晴隆县小菁矿业有限公司年选 10 万吨锑矿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基本编制完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2018 年第 4 号），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三种方式同步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

稿，其中包括：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公开信息如下：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工作日）。

3.2 网络公示

我公司在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中国黔西南网站（<https://www.zgqxn.com/>，属于黔西南门户网站之一）”进行了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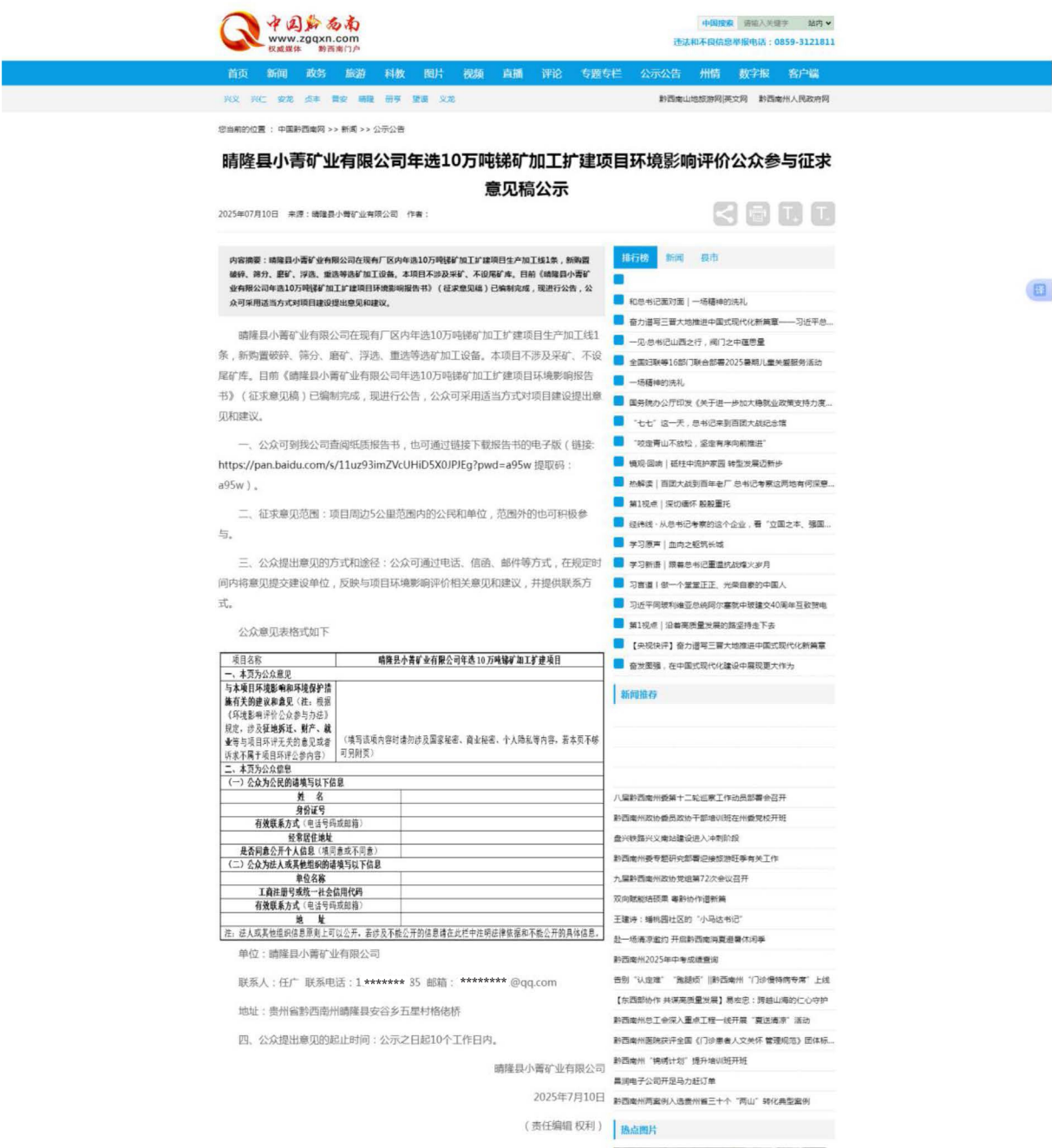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3 报纸公示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除采用网络公示外，还选取了刊登报纸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第一次登报公示，报纸名称为“黔西南日报”，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其照片截图如图 3 所示。第二次登报公示，报纸名称为“黔西南日报”，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其照片截图如图 4 所示。



图 3 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



图 4 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

3.4 现场张贴公示

本项目除上述网络公示、刊登报纸公示外, 同时还进行了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 详见图 5。



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的公开信

会繁荣、人民幸福的基石。它不仅支撑着国家保障国家资源安全的关键所在。然而，非法资源安全、破坏生态环境，还会扰乱我们的生

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力度，其中明确规定（节选）：**矿产资源属于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采取任何方式、任何手段开采矿产资源，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5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如工具、民用爆炸物品、堆放场所等条件的行**

在此郑重号召全乡父老乡亲：

订的《矿产资源法》，充分认识盗采矿产资源决不参与任何非法盗采活动。

和邻里宣传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及法律知识等方式，让更多人了解相关规定，形非法盗采行为。

法盗采行为的行动中，如发现非法盗采政府举报。举报线索一经查实，乡人民政府将确保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乡长）

部）

所长）

新所长）

出所进行举报

200元；提供举报线索有详细位置及盗采人报线索有详细位置及盗采人员信息，并能提元；提供举报线索，并在现场配合抓住盗采

难以估量的破坏，引发地质灾害，威胁我们绿水青山，守护我们的美好家园。

晴隆县小青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锡矿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晴隆县小青矿业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年产10万吨锡矿加工扩建项目生产上线1条，新购置破碎机、筛分、磨矿、浮选、重选等选矿设备。本项目不涉及采矿、不设尾矿库。目前《晴隆县小青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锡矿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进行公示，公众可采用适当方式对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公众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也可通过链接下载报告书的电子版（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uz93imZVcUHD5X0PJEG?pwd=a95w）。提取码：a95w）。

二、征求意见稿范围：项目周边5公里范围内的公民和单位，范围外的也可积极参与。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意见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和建议，并提供联系方式。

项目全称	
晴隆县小青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锡矿加工扩建项目	
一、本表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房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相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单位：晴隆县小青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广 联系电话：158****85 邮箱：*****@qq.com
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晴隆县安谷乡五星村格佬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告单位：晴隆县小青矿业有限公司



图5 公参现场征求意见稿公示

3.5 《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公示栏张贴公示期间，查阅场所为建设单位所在地，截止公示结束，均未收到公众查阅意见。

3.6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告期限内，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书面意见。

3.7 报批前公示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中国黔西南网站（<https://www.zgqxn.com/>，属于黔西南门户网站之一）”进行了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见图 6。



图 6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四、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五、公众参与调查意见整理和分析

项目在现场张贴公示、两次网络公示、报纸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六、其他

我公司已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做好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七、诚信承诺

见附件。